



新手上路 漏洞百出

又是一年毕业时,如潮的新人又将涌进本就不大的办公室:一脸严肃的上司、满腹经验的前辈……所有的一切,甚至让新人们有点瑟瑟若寒蝉。于是有前辈来授经:要主动接听电话、整理文件、跑跑腿,总之不要闲下来。

真是这样才能在办公室立足?我们还是来听听过来人是怎么说的吧。

出差了不会订房间

F先生 工作时间:整3年

刚工作那会儿,做什么都是小心翼翼的。早上八点半上班,我总是八点就到了,打扫卫生、打开水……感觉每天上班,我是从清洁工开始。起初,领导和同事还会笑着跟我说“辛苦了”之类的话,到后来,大家干脆就习以为常了,好像这些事情合该我做一样。

因为部门里就我一个男生,所以每次老板要带我们部门的人出差,我就理所应当成了最好的跟班。除了本职工作之外,我还必须负责订房、退房、带足出差备用金……

有一次,老板要出差去北京,把我叫上了。我挺开心,心里琢磨着:我是新人,被老板带着能跟老板多沟通沟通,没准还能以后的发展做些准备;另一方面,我也可以尽快地多认识公司的客户、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。在酒店订房间的时候,我特意订了两个相邻的房间,老板住802,我就在对面。当时我计划得很好:要老板有事找我,我可以第一时间出现,如果他也没事无聊了,我们还可以就近聊聊天。

没想到,老板让我给客户打了电话联系好见面的时间地点之后,就让我在酒店休息,自

己出去了。晚上什么时候回来了也没有跟我说。我就在忐忑不安中睡觉了。自然没有得到预想中的跟老板或者客户沟通的机会。

第二天上午,我去前台check out,结账的时候竟然有3个房间的费用,我正想跟前台的服务生理论,老板站在了我身边:“我的习惯你可能还不知道吧?出差在外,我不习惯跟你们睡隔壁房间的……搞得我一点隐私都没有了……”我目瞪口呆。

后来回到公司,才有同事偷偷告诉我:老板有个习惯,出差在外,见了什么人不喜欢我们。看来,要学的远不只是怎么工作而已呀!

“太现”过不了试用期

Y小姐 工作时间:5年

工作这么多年,要说新人,也是一拨接一拨,来了走,走了来。很多人印象都不是很深,只有一个例外,这也是我总要拿来反面教材的。

那是个女孩子,两年前来我们公司的时候已经毕业一年多了。做事的时候反应还挺快,写个文件、翻译东西能力都不差。刚来的时候,我们都挺喜欢她。但是,个把礼拜之后,我们都发现了她有个毛病,就跟很多小孩子一样,人来疯。没

的时候,很喜欢在办公室里叽叽喳喳,从逛街说到她们楼下大妈的一言一行。没人的时候还好,要是有人来了或者有人跟她搭话,她就开心了,音量也好像控制不住了,尤其是领导过来的时候,办公室里就只能听到她一个人的声音了。

我们私下也曾经跟她暗示过很多次,告诉她这样在办公室里影响不好。但是她好像根本没有感觉。

有一次,我们部门临时开会,领导让我们谈谈一个项目的开发前景问题。虽然说每个人都要发言,但基本上我们每次都说个三四分钟就差不多了,把时间留给别人,之后如果有想法么随时再讨论。轮到这个小姑娘的时候,我们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:她从学校讲起,说到办公室,再说她朋友,足足不下十分钟,就听她一个人滔滔不绝。要是讲得好也就罢了,问题是她说的大多文不对题。到后来,我们都发现,领导的脸色都有点变了……

于是,尽管她蛮能干,最后还是没能留下来。我们一方面挺惋惜,一方面又真没办法,所以,还是希望新进办公室的人多学习学习吧。

“绅士”新人慌兮兮

Bassica 工作时间:两年半

很多人说新人应该对前辈毕恭毕敬,我倒是蛮怕这样的人。因为很多事情过犹不及,我最近碰到的,恰恰是太“过”的那一类。

那个小男孩是我们一个客户介绍来的,估计是客户的亲戚。高高瘦瘦的小男生,但出奇腼腆,平常在办公室一点声音都没有的;如果没有人叫他做事,他会一直站着;吃饭时候到了,没有人叫他一起去吃饭,他就呆在办公室,好像没有提醒他就不知道饿了。因为我跟那位客户关系还挺好,所以来我们办公室的时候,他被派先跟着我“熟悉熟悉”业务。

虽然他最终没有留在我们公司,我们共事的时间因此并不很长,但对他的“客套”,我还是心有余悸:跟我出去,哪怕只是很随意的朋友聊天,他也会提前换上西装;约定的时间还

有半个多小时,他很礼貌地来提醒我,跟人约定的时间还剩下半个小时;出门了,我打个喷嚏,他马上翻包帮我拿纸巾;电梯来了,他帮我按着开门按钮许久,我都不知道是到了还是没到……

后来,我知道他这是接受了严格的就业培训的结果。能主动接受培训固然是好事,但是“绅士”如斯,恐怕很少有人能吃得消吧?

传真机都不会用

M小姐 工作时间:10个月

我的工作,是从“杂工”开始的。

说幸运也幸运,刚刚毕业,就签了挺有名的外企;说麻烦也麻烦,因为在这种公司,竞争特别激烈,来来去去,都没有人会主动来搭理我。不是有句俗话说叫“教会徒弟,饿死师傅”吗?所以,跟公司签了合同之后,我基本就开始了打杂工的历程:每天,倒倒垃圾、拿拿报纸……

有一天,主任拿给我一叠文件和一张打满电话号码的纸,临走前扔下一句话:“中饭以前,把这些传真都赶紧发出去。”文件大概有十多份,而且已经11点多了,我害怕来不及,于是赶紧来到传真间。看着那台传真机,我傻眼了——我不会用!我记得那台传真机有3

个口子,要传的文件该放在哪个口子上,要按哪个键启动我都不知道。

门口人来人往,也没有人进来问问我碰到什么问题了;我自己也不敢乱动,生怕把东西碰坏领导不高兴。我清楚地记得,当时我就这样捧着那叠文件,站在传真机前面十多分钟,心里又急又怕,很想逃出去,但我深知这是不可能的。

于是,我咬了咬牙,走到门口一个男孩子的桌边,轻轻地说:“你现在有空吗?能不能帮我一个忙?”他抬起头,疑惑地看着我。“我不会用传真机。”我得更轻了。

我清楚地记得他当时的表情。他微微一笑,站起来,小声地说:“跟我一样,刚来的时候,我也不会用。”然后走进传真间,告诉我那个口子放纸,按哪个键启动……

至今我仍然很感激那微微一笑。顺利把传真发完之后,我又做了一些小条子,把各个按键的功能用标注了一下。“你很细心嘛。”主任知道后,笑着对我说。

我终于在这个公司很开心地工作着,跟同事的关系也都不错。我不知道这跟我当时“小动作”是不是有关系,但是之后哦,我总会多个心眼,看到同事或朋友们做的什么事情我不是很清楚的,总会站在一边看看。我想,多学点总会好些。

(下期职场,小编将请来职业顾问为“新人们”支招,敬请关注)

